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17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关于推进宁夏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提案协办情况函告如下：

一直以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枸杞产业发展，在空间保障、用地需求等方面全力支持枸杞产业发展。

一是统筹保障枸杞产业发展空间。国家已经批准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特色农业空间布局提出了明确的规划指引和保障，特别是在中部特色农业区把枸杞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逐级明确特色农业空间格局，中卫市等相关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枸杞产业用地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为枸杞加工、物流、展销等配套产业项目用地预留用地空间，保障枸杞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同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枸杞产业发展空间。

二是全力保障枸杞产业建设用地。2022年以来，批准了枸杞精深加工及物流、枸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枸杞原浆厂仓储及配套建设、太阳梁乡南塘村枸杞鲜

果加工帮扶车间、农副产品冷藏保鲜物流配送及枸杞加工等 5 项目用地，共批准建设用地 61.45 亩。

三是努力协调用地矛盾。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全区现状耕地中有枸杞 4.3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5 万亩），充分运用国家耕地保护有关政策，对一般耕地中种植的枸杞通过运用耕地进出平衡政策，化解了部分枸杞占用耕地问题；对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枸杞，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政策，通过恢复和异地补划等方式补足了永久基本农田。

下一步，我们积极指导有关市县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布局枸杞产业，利用未利用地、盐碱地等发展枸杞种植，扩大枸杞种植面积。同时，对需要建设枸杞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烘干晾晒等设施用地的，积极指导县（区）做好用地审批，全力保障枸杞产业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耕地保护监督处 郑军，联系电话：0951-502608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